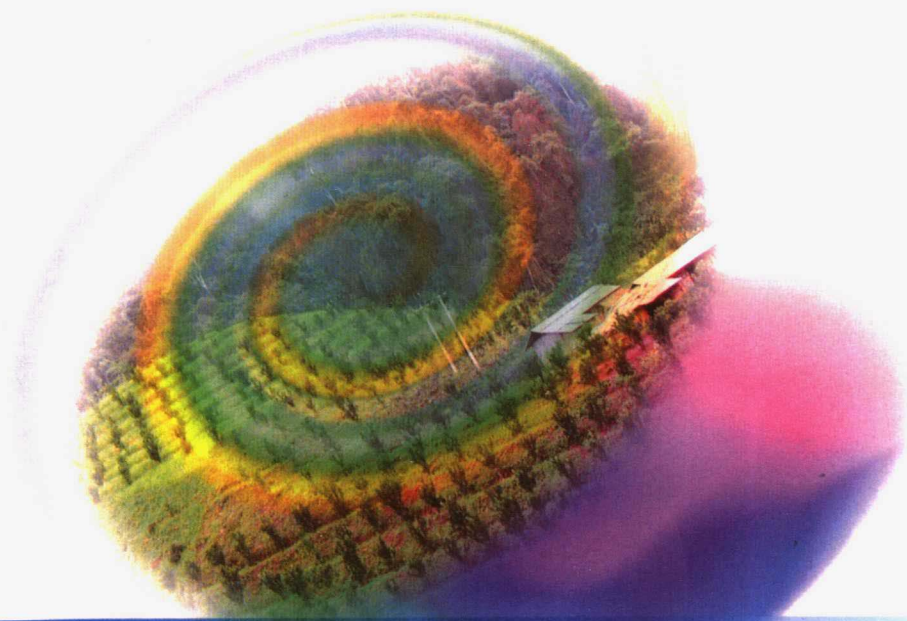


高 等 学 校 教 材

环境伦理学

Huanjing Lunlixue

余谋昌 王耀先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环境伦理学

余谋昌 王耀先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立项项目”教材。本书是在对国外环境伦理学最新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后,结合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和高校教学实践编写的一部新教材。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环境伦理学的历史演进、环境伦理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第四章至第七章是理论部分,主要研究了自然的价值、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的基本原则、环境道德的主要规范;第八章至第九章是实践部分,主要论述了与决策、科学技术、人口、湿地和荒野保护、可持续发展、环境法治、环境教育等有关的环境伦理问题。

本书的主要特色是以新的视野,阐述了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理念,并结合中国的基本国情探讨了环境伦理在实践中的应用问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的公共课教材,也可供环境伦理学专业研究生教学之用,还可以作为环境伦理学研究人员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学/余谋昌,王耀先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7

ISBN 7-04-014468-9

I. 环… II. ①余… ②王… III. 生态伦理学
IV. 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244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9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40 000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环境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传播以来，它所宣扬的先进的价值观念、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境界，以及崭新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欢迎，正在逐渐渗透到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正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变革，成为改造我们世界观的一种积极力量。

为了适应高校环境伦理学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我们于2000年夏秋之际提出编写环境伦理学教材的设想，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被列入2002年度“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立项项目”。随即，我们组成编写组，经过多次讨论，拟定了编写大纲。2003年初正式开始编写工作，年底完成初稿，2004年初于北京集体统稿审定。

本书是一部在研究和综合了国内外已有的理论成果基础上完成的著作。在阐释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理论时，我们一直把握吸收与扬弃、整合与超越、传承与发展的基本原则。我们努力吸收各个流派合理的内核，扬弃其失之偏颇部分；整合环境伦理的理论共识，超越不同流派的局限；传承中西环境伦理传统的智慧，把社会实践作为发展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出发点和归宿。

本书的编写人员大都是环境伦理学专业工作者，长期从事环境伦理学的理论研究、教学实践和实际应用工作。在介绍环境伦理学基本内容时，我们始终坚持理论性和知识性并重的基本方法。除在正文中系统论述环境伦理学的基本观点以外，还采用专栏的形式，把大量的丰富的背景资料、学术讨论、相关知识介绍给读者。在当代环境伦理学流派纷呈的情况下，我们力图梳理出一个比较清晰的思路，给读者提供一种比较完整、统一和开放的环境伦理学框架。

本书由余谋昌、王耀先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章，雷毅；第三章，杨通进；第四章，余谋昌；第五、六章，叶平；第七章，王国聘；第八章，叶平、王国聘；第九章，王耀先。

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

指正。我们相信，起源于西方的环境伦理学只有植根于中国的土壤之中，只有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发挥作用，它才会有生命力。我们力求通过本书的编写，为创建中国的环境伦理学作出积极的贡献。

多年来，国内同行在环境伦理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批优秀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这里，我们对同行们表示感谢。

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力支持；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理工分社的陈文、李桂莲同志为本书的编写、修改和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我们在此谨对高等教育出版社及陈文、李桂莲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环境伦理学》编写组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3
一、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生态学基础	4
二、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是伦理进化的必然	5
三、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现实要求	6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环境伦理学的意义	11
一、实现思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12
二、明确我们对自然的责任和义务	12
三、唤起我们的生态意识和生态良知	13
思考题	13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14

第二章 环境伦理学的历史演进

第一节 环境伦理思想的形成	15
一、西方早期的资源保护运动	15
二、环境伦理学说的提出	19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及其发展	23
一、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社会背景	23
二、环境伦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28
三、环境伦理学的发展趋势	31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生态智慧	34
一、道家的生态智慧	34
二、儒家的环境伦理意识	36
三、佛学“尊重生命”的博爱意识	37
第四节 环境伦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38
思考题	45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46

第三章 西方环境伦理学主要流派

第一节 人类中心主义	47
一、人类中心主义及其传统形态	47
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	51
三、超越人类中心主义	57
第二节 动物解放论与动物权利论	60
一、动物解放论	62
二、强式动物权利论	65
三、弱式动物权利论	68
四、认真对待动物保护伦理	71
第三节 生物中心主义	72
一、敬畏生命	72
二、尊重大自然	76
第四节 生态中心主义	83
一、大地伦理学	85
二、自然价值论	88
三、深层生态学：生物圈平等主义与自我实现论	92
思考题	100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100

第四章 自然界的价值

第一节 自然价值概念	101
一、自然界是否存在价值?	102

二、自然价值概念的含义·····	104
三、自然价值概念的案例分析·····	105
第二节 自然价值的性质 ·····	108
一、自然价值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	108
二、自然价值的历史性·····	114
三、自然价值的多样性·····	119
第三节 自然价值的创造和进化 ·····	128
一、自然价值的创造·····	128
二、关于自然价值的进化·····	132
三、自然价值进化的层次性·····	135
四、什么是自然价值的进化·····	137
第四节 自然价值的结构与自然内在价值的伦理学论证 ·····	139
一、自然价值结构概述·····	139
二、自然内在价值的论证·····	140
第五节 自然价值评价 ·····	155
一、自然价值的真理性评价·····	156
二、自然价值的实践评价·····	157
三、自然价值的道德评价·····	158
四、自然价值评价模型·····	160
思考题 ·····	164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	165

第五章 自然的权利

第一节 自然的权利概念 ·····	166
一、对自然的权利的界定·····	166
二、自然的法权导向·····	168
三、自然的道德权利导向·····	171
四、关于自然的环境道德关怀共同体·····	173
第二节 自然的权利概念的历史考察 ·····	175
一、天赋权利·····	176
二、人类中心的自然权利·····	176
三、非人类中心的自然权利·····	177
四、扩展自然界权利的意义·····	179

第三节 自然权利的内在属性	181
一、“自然界最懂得自然”	181
二、生物利益的自我保护性	184
三、大自然的“报复”性	187
第四节 自然的权利类型	190
一、人类的自然权利	190
二、自然界其他生物的权利	196
第五节 关于自然界权利的几个问题	215
一、自然的权利主体与道德主体	215
二、自然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	217
三、把道德权利赋予自然	218
四、自然的权利与人权冲突的仲裁	221
思考题	224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224

第六章 协同进化的环境伦理基本原则

第一节 协同进化的概念	226
一、协同进化的来源	226
二、协同进化的哲学意义	228
第二节 协同进化的环境伦理	231
一、相互依存的伦理定位	231
二、共存共荣的生态基点	234
三、协同进化的环境伦理方法论	235
第三节 协同进化的环境伦理标准	239
一、双标尺度而不是单标尺度	239
二、有利于人类，有利于生态的双标尺度	243
思考题	247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247

第七章 环境道德的主要规范

第一节 保护环境	248
-----------------------	-----

一、保护环境是人类社会的普适道德·····	248
二、从根本上实现从掠夺地球到善待地球的转变·····	250
三、倡导全社会负起保护环境的道德责任·····	252
第二节 生态公正 ·····	254
一、对生物和自然界的公正·····	254
二、所有个人都应享有环境上的权利·····	256
三、资源和环境在代际之间公平分配·····	259
四、代内要公平分担环境的权利和义务·····	262
第三节 尊重生命 ·····	268
一、敬畏生命,反对无故伤害生命·····	268
二、保护地球的生命力和生物多样性·····	270
三、保护拯救濒危野生动植物·····	272
四、取利除害要适度·····	273
五、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事业·····	276
第四节 善待自然 ·····	277
一、照看好人类和其他生命的共同家园·····	277
二、尊重自然的限度,反对掠夺性开发资源·····	278
三、节俭使用自然资源·····	280
第五节 适度消费 ·····	283
一、倡导适度消费,反对无节制的高消费·····	283
二、崇尚简约生活,反对奢侈浪费·····	288
三、参与绿色消费,抵制有害生态环境产品·····	289
四、倡导对环境友好的精神消费·····	294
思考题 ·····	296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	296

第八章 环境伦理实践 (一)

第一节 决策中的环境伦理 ·····	297
一、决策失误可以导致灾难性的生态破坏·····	297
二、决策中环境伦理观念的缺失与偏离·····	299
三、环境伦理应当为决策提供价值定向·····	300
第二节 科学技术与工程中的环境伦理 ·····	303
一、20世纪科技观的讨论·····	304

二、新世纪科技观的生态转向·····	305
三、工程活动是科学技术干预生态环境的主导力量·····	307
四、当代工程伦理提出的环境道德新要求·····	308
第三节 人口环境伦理 ·····	312
一、人口生产的环境伦理意义·····	313
二、从传统的生育伦理观向现代生育伦理观的历史转变·····	314
第四节 生态保护中的环境伦理 ·····	319
一、湿地的价值和保护·····	319
二、荒野的认识和保护·····	325
思考题 ·····	333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	333

第九章 环境伦理实践 (二)

第一节 环境伦理与可持续发展 ·····	334
一、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学基础·····	334
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内涵·····	339
三、可持续发展伦理观的实践意义·····	343
第二节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制 ·····	345
一、环境立法的一般情况·····	345
二、环境法基本原则与环境伦理基本原则·····	353
三、环境法的实施与环境道德建设·····	360
第三节 环境道德与环境教育 ·····	362
一、中国环境道德教育的基本情况·····	362
二、环境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	368
三、中国环境伦理学的教育实践·····	371
思考题 ·····	379
主要参考和阅读文献 ·····	379
结束语 ·····	380

第一章 绪论

环境伦理学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信念、道德态度和行为规范的理论体系,是一门尊重自然的价值和权利的新的伦理学。它根据现代科学所揭示的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以道德为手段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不是传统伦理学向自然领域的简单扩展,而是在人类反思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

第一节 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对于环境伦理学的学科定位,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分歧。有人认为环境伦理学是生态学、环境科学与伦理学交叉的学科,或是介于生态学与伦理学之间的独立学科;也有人认为环境伦理学把道德关怀对象从人际领域扩大到自然的领域,是人际伦理学的应用和拓展。^①如何认识环境伦理学的学科定位?我们认为,一门学科的理论性质和学科定位应当从学科的逻辑传承和历史根据中来把握。

环境伦理学需要以生态学和环境科学的成果作为它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的出发点,但它本质上是关于人对待自然的态度和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规范的研究,应当属于伦理学的研究范畴。但是,传统伦理学认为伦理关系只存在于人际之间,人对自然无道德可言,因此,逻辑上它决不可能将道德对象向人际之外扩展,更不可能对自然界讲道德。环境伦理问题是一个当代性的课题,它产生于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深层反思,是在环境保护的现实伦理要求中发展起来的。当环境保护要求提供人对待自然的新型价值观和道德行为规范时,环境伦理学就获得生存、发展的根据。从表面上看,环境伦理学似乎只是将传统伦理学的研究视野从人际领域扩展到了种际领域,但本质上它不是一个简单的扩展道德关怀

^① 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22

对象的问题。当人与自然关系成为相对独立的领域后,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之间虽然是交互作用的,但这两对并不能简单地相互包含或相互替代,适用于人与人关系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不能简单地运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表明环境伦理学是一门有别于传统伦理学的新伦理学,而不仅仅是伦理学的扩展。

美国环境伦理学家汤姆·雷根(Tom Regan)在《环境伦理学的性质及其可能性》中指出,只有满足了两个基本条件才能算得上是一门真正的环境伦理学:第一,必须承认某些非人类存在物拥有道德地位;第二,必须主张拥有道德地位的存在物不仅限于那些拥有意识的存在物。^①如果不能满足这两个基本条件,再好的理论也不是环境伦理学,甚至连虚假的环境伦理学也算不上。如果一种伦理学声称,只有人的利益才与道德有关,保护环境仅仅是为了使人(包括后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那么,这种伦理学只能算得上是一种“利用环境的伦理学”;真正的环境伦理学“要求我们承认非人类存在物的道德地位”。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环境伦理学被许多环境伦理学家看成是一种革命性的“新伦理学”,而不是传统伦理学的扩展。应当说,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从某些方面看,环境伦理学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伦理学,传统伦理学只关注人与人的关系问题;而环境伦理学则试图用道德来约束人对自然存在物的行为。正如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指出的那样,传统伦理学只关注一个物种的福利,而新伦理学(指环境伦理学)关注的是千百万个物种的福利。阿尔伯特·史怀泽(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则把它看成是一种普遍的伦理学,他认为人际关系的伦理只是这种“普遍伦理的一个特殊部分”。传统伦理学只涉及人与人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仅限于人际之间,而不可能将它们赋予非人类物种、自然存在以及作为整体的生态系统。环境伦理学,“超越了人本主义伦理学,因为它把其他存在物也当作与人并列的目的来对待。”^②从道德规范角度看,环境伦理学确实向人们提出了全新的道德要求,它代表了一种新的价值取向。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也指出:“在人与动物、花草及所有造物的关系中,存在着一种完整而伟大的伦理,这种伦理虽然尚未被人发现,但它最终将会被人们所认识,并成为人类伦理的延伸和补充……毫无疑问,使人与人的关系文明化是头等大事。一个人首先必须做到这一点;人类的精神护法为了确保这一点而暂时忽略了对其他存在物的关心,这是无可非议的。这项工作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可以说是苟日新,日日新。但是,使人与自然的关系文明

① Tom Regan. The Nature and Possibility of an Environmental Ethic.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1(3): 19~34

② Michael E. Zimmerman, et al.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93. 340

化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所有的工作都有待我们从头做起。”^①

然而,也有人认为,作为我们生活基础的伦理学中至少有大部分仍然是适用的。我们需要的不是某种新伦理学,而是需要一种新的道德手段。现在的问题并不出在伦理学本身,而是我们未能按伦理学的要求去生活,因为任何一种真正完整的伦理学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环境伦理学的内容,或者至少是间接地告诉了我们,我们对植物、湖泊、无机物等可以或不可以、应该或不应该做些什么。传统伦理学中那些家喻户晓的道德原则足以证明掠夺自然和污染环境的不合理性,也能够合理地谴责那些破坏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人,因此,无须一种新伦理学的帮助。在这些伦理学家看来,把环境伦理学看成是一种应用伦理学似乎更为现实。但是,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很难从现有的伦理理论和伦理原则中找到为环境伦理学辩护的根据。道理很简单,从占统治地位的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学中推导不出非人类中心主义意义上的伦理原则。在这种意义上,环境伦理学就不是应用伦理学,而是一种新伦理学。

环境伦理学之所以被看成是一门新伦理学,首先在于它具有的革命性。这种革命性表现在它对根深蒂固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提出了挑战,其主流意识形态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它强调自然界具有的内在价值,并把道德关怀的对象从人这一物种扩展到了人之外的其他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环境伦理学对现代工业社会的物质主义、享乐主义和消费主义持批判态度,它倡导一种与大自然协调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主张用节制物质欲望的“生活质量”(living quality)概念来代替工业社会的“生活标准”(living standard)概念。在社会政治领域,环境伦理学要求建立一种更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公平的分配模式;主张一种多元化的,以自治的共同体为主要形式的政治结构,其基本原则是自由、平等和直接参与。它认为较之传统模式,非中心化的、地方自治形式更符合生态学原则,更有利于人与人、人与自然建立起直接接触的亲密关系,更易实现直接民主。

环境伦理学不仅把对非人类存在物的义务纳入了伦理学关注的视野,而且还把传统伦理学关注的人际义务扩展到了代际之间。由此可见,作为一种正在兴起的新道德观和新价值取向的理论表现形态,环境伦理学不是对现有的伦理学原则的简单应用,而是对传统伦理学的综合创新。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既是 20 世纪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发展的必然,又是现时

^①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序言

代人类生态环境实践的要求。因此,它的产生既有理论上的准备,又是社会需求的结果。

一、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生态学基础

20世纪生态学的发展为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奠定了科学基础。生态学的整体论自然观和价值观作为反思生态危机、批判机械论自然观和人类中心主义的科学依据,是20世纪60—70年代以后西方环境运动的重要思想支柱之一。生态学由于为社会和文化批评提供了新的价值观而被称为“颠覆性的科学”(the subversive science)。在这个意义上,生态学一词在西方经常等同于任何以生态学思想为基础的生态运动或环境伦理学。环境伦理学中的“深层生态学”所用的“生态学”一词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被使用的。如果我们能够认识到深层生态学对生态学所作的“深层”理解的话,那么就on能够深刻地把握住深层生态学的本质。

生态学所揭示出来的生态系统中各要素的相互依赖性、系统的平衡性、有机性和整体性都提示了一幅与传统的机械论自然观迥然不同的图景。不仅如此,生态系统所表现出的整体性还孕育了一种强调互补、平等、关系和均衡的价值观。生态学所蕴含的哲学含义使环境伦理学家看到了所有生命形式之间的相似和动植物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整个生物世界对光合作用等基本生态过程的依赖。因此,E. 温克勒说:“哲学家们对生态学研究的对象(即人类和非人类个体、物种、生态系统及整个自然界)各自所有和所处的道德地位问题各持己见。不过,他们对这一点是有共识的,即,人类与生态规律的联合已成为头条戒律:生态学是一种伦理学”。^①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巴里·康芒纳(Barry Commoner)形象地概括了四条生态学法则:第一,每一事物都与其他事物相关;第二,所有事物都必然地有其去向;第三,自然界最懂得自然;第四,没有免费的午餐。^② 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1948)以生态学为基础,发展了一种生态中心主义的整体论。生态学把人当成生物学上的一个物种,即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这种生态中心主义的研究方法,直接导致了奥尔多·利奥波德所说的“人只是生物队伍中的一员的事实”的观点,由此奥尔多·利奥波德发展了他的大地伦理思想,即“大地伦理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的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的平等的一员或公民。它暗含着对每个成员的尊敬,也包括对

^① E. 温克勒. 环境伦理学观点综述. 国外社会科学, 1992(6): 55 ~ 57

^② 巴里·康芒纳. 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25 ~ 37

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敬。”显然,大地伦理决不仅仅是把道德对象扩大到动物,而是一种更为彻底的伦理。这种伦理旨在将人与人的道德关系扩大到整个自然即大地的领域。它的首要原则就是:“一件事,只有当它有助于保持生物共同体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完美性时,才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由此得出,人类对自然界并没有特权。生态整体主义伦理学接受了生态学中多样性和共生概念,把它们作为自己理论的基本前提,试图将这些概念从自然生态系统扩展到人类社会,因而极力倡导生命形式的多样性和人类文化形式的多样性,将其视为社会进步的标准。

安德鲁·麦克劳夫林(Andrew McLaughlin)指出:“按照狭义地理解,生态学是有关生物有机体与其环境关系的研究。生态学并没有迫使我们从根本上改变对自然的认识。但是,当这种观念在参与了自我并被应用以后,确实需要一种全新的人与自然图景。如果我们换一种方式,用人与自然一体来替换人与自然分离的方式看自然,那么我们是自然的一部分就很清楚了。”^①

由此我们可以说,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是生态学发展到现代水平的必然结果。生态学的发展为环境伦理学的产生奠定了科学基础,并提供了新的思维方式。生态学对我们现代社会的价值与伦理具有的“颠覆性”就在于,它是以一种整体的系统的思维方式,向我们描述了生命在地球上的存在状态;它向我们提供了全面、完整的地球生物圈的知识;它揭示了地球上人、生物和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它不断地向我们传达着和谐、秩序、多样性、适应这样一些观念,这些观念正在进入社会的价值和伦理体系,并且逐渐积淀下来,成为我们社会文化中的基本概念。

二、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是伦理进化的必然

在现代社会的大多数人看来,伦理关系是人类社会内部成员特有的,将这种伦理关系扩大到人以外的自然界,是缺乏合理性甚至是荒谬的。从传统伦理学角度看,这种认识没有问题,但它缺乏历史的眼光。因为道德与伦理范畴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处在不断进化的过程中。事实上,人类的道德与伦理经历了从最初的血缘关系扩展到亲缘关系再扩大到种族、国家及全体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

在原始部落,道德对象只限于本部落的成员;古代希腊和罗马时期,道德对象的范围限于奴隶主和平民,而不包括奴隶。希腊《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奥德修斯吊死了他家的12个女奴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中世纪的道德对象范围扩大到了所有的基督徒。近代初期,欧洲人的道德范围也只限于白种人,不包括有色

^① Andrew McLaughlin. Images and Ethics of Nature.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5(7): 293 ~ 319

人种和妇女、儿童。

今天,我们的道德对象已经扩展到了所有人以及一部分生物。随着自然、社会、观念的进化,伦理对象也将从社会范畴向自然范畴扩展。正像阿尔伯特·史怀泽所说的那样:“人们曾经认为,那种把黑人视为人,并要求人道地对待他们的观念是荒谬的。这种曾被认为荒谬绝伦的观念现在已变成真理。今天人们可能仍会认为,下述主张有些夸大其词:一种合理的伦理,要求人们一以贯之地关怀所有的生物(包括最低级的生物)。”^①一个半世纪以前,当一群废奴主义者竭力主张废除奴隶制度时,他们被认为是激进的,今天那些主张把道德关怀对象从人扩大到非人的生命和存在的人所面临的社会和政治境遇与当时的废奴主义者非常相似。但无论怎么说,巨大的生态危机使得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性被突出出来,使得人对自然的伦理关怀这个从前一直被认为是虚假的义务能够变成一种实实在在的责任。一位动物解放阵线组织的成员说得好:“我们希望,100年后,人们能够带着厌恶的心情来看待动物现在所受到的待遇,就像我们以厌恶的心情回首奴隶贸易那样。”

把道德对象的范围从人类社会扩展到非人类的自然界,这种意义决不亚于当年的废奴运动,就像当年等待解放的奴隶一样,自然也在等待着被解放。因此,这是一场伦理学的革命。人与自然伦理关系的确定有助于结束人与自然数百年来的敌对状态。

三、环境伦理学产生的现实要求

众所周知,自人类进入工业文明以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就被确立为主客体关系。在这种关系支配下,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意愿日益强烈,向自然无止境地掠夺。虽然经济的繁荣带来了丰裕的物质生活,但却遭受着工业社会造成的种种环境恶果。全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锐减、臭氧层耗竭等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正在把人类推向危险的“生存困境”。当今时代,生态环境问题已经超越了国界和意识形态,在“生存”这个最基本的层面上把人类共同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生存还是毁灭?”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倘若我们打算继续生存下去,那就必须建构一种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的生活方式,并用道德与法律的力量来维护这种生活方式。环境伦理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工业革命的深入发展,生态环境的恶化和自然资源的破坏已经遍布全球。美国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出版的

^① 纳什. 大自然的权利. 青岛:青岛出版社,1999. 242